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修改香港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

目的

政府提議修訂《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請議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目前，《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訂明，7 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有關的法律條文載於附件 A。現行法律有一項推定，就是 7 至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如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的不當行為，這項推定即被推翻。這樣的話，該名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和定罪。

3. 一九九八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一九九九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代為進行電話調查。二零零零年五月，法改會發表最終的《香港的刑

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
以及
- (b)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繼續適用於 10 至 14 歲的兒童。

理據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4. 在法改會一九九九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贊成的回應者有 63 名，反對的有 24 名。至於由城大進行的調查，也顯示有 90% 的回應者贊成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他們支持的理據在下文各段攝述。

5. 贊成提高現行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主要理據，是 7 歲的兒童通常只是年紀很小的小學二年級學生，以他們的年紀，實在不能理解其作為的嚴重後果和刑事性質。發展心理學家相信，對社會規範的認知、觀點角度的取向及代入的情感等，都是決定兒童分辨是非能力的因素。這些因素有一個發展的過程。未滿 10 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掌握分辨是非所需的技巧，及完全明白其作為的嚴重後果。

6. 法改會提出的另一個支持論據，是幼童若要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既非公平，也對兒童不利。普遍的意見認為，未滿 10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理解有關的法律程序。由於他們無

法理解法律意見和進行辯護，若接受審訊便會十分不利。年紀輕輕便被檢控、定罪和留下案底，不但會對兒童造成精神打擊，而且也會令其生命蒙上污點，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足以影響一生。

7. 儘管現行法律規定，年齡在 7 至 14 歲間的兒童可被檢控，但大部分涉及未滿 10 歲兒童的刑事案件，均是透過警司警誠計劃處理；而這項檢控政策也無異於默認要這些幼童接受審訊實屬不當。

8. 法改會又指出，「現時將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定為由 7 歲開始的做法，與很多其他條例中的法律條文所給予兒童的保障並不一致，該等條文均認同，未滿 14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作出一些對他們本人或對其他人有嚴重後果的決定。」舉例來說，這些條文包括：

- (a) 《年齡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規定，任何人年滿 18 歲，一般而言即屬成年；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就未滿 14 歲的證人出庭作證而訂立特別程序；
- (c) 《證據條例》(第 8 章)規定，未滿 14 歲的兒童無須經過宣誓而提供證據；以及
- (d) 《婚姻條例》(第 181 章)規定，年滿 16 歲的人方可結婚。

9. 統計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被捕的 7 至 9 歲兒童人數一直不多。每年的數字由 139 人(一九九九年)至 201 人(一九九四年)不等，佔全年被捕者總數不足

0.4%。因犯案而被捕兒童人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被捕兒童以觸犯輕微罪行(例如店舖盜竊)者居多；但亦有少數(每年不足 10 人)涉及其他罪行，包括傷人、搶劫、入屋犯法及刑事毀壞等。我們認為，鑑於未滿 10 歲兒童所犯罪案數目有限和這類罪行的性質多屬輕微，故此不宜把刑事責任年齡維持在現行的水平。

10. 海外方面，不同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差別頗大，由 7 歲至 18 歲不等(附件 C)；相對之下，香港所訂的最低年齡屬於最小一組。近年，聯合國負責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各個委員會，一致要求我們檢討有關最低年齡的法例(請參閱附件 D這些委員會最後結論的有關摘錄)。

11. 在考慮過以上各項論點後，我們建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並預備對《少年犯條例》作出所須修訂。

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12. 除了《少年犯條例》訂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外，普通法亦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這項推定適用於年滿 7 歲但不足 14 歲的兒童。如果控方能證明在罪行發生時，涉案兒童知道有關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該項推定即被推翻。

13. 部分回應法改會公眾諮詢的人士認為，可推翻的推定應該廢除。他們表示，由於要界定什麼是“嚴重不當”的行為

並不容易，故此上述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而這項推定若不能推翻，則少年犯法者便會失去獲得及早介入和改過自新的機會。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兒童已受到足夠保障，使他們免於全面承受嚴峻的法律，例如他們會由少年法庭審訊及判處監禁以外的懲罰。即使廢除這項推定，也不會令他們在不公平情況下面對為成年人而設的法制。有些人更指稱，現代社會錯綜複雜，令兒童很早便懂得分辨是非，所以應該把這項推定倒轉過來。換言之，我們應該假定兒童懂得分辨是非，除非我們能夠證明他們沒有這種能力。

14. 不過，在公眾諮詢過程中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中，約有三分之二贊成保留有關的推定。根據城大進行調查的結果，贊成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低於 14 歲的受訪者中，約有 63% 認為可推翻的推定應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訂的最低年齡及 14 歲之間的兒童。

15. 目前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哪個年齡的兒童具有分辨是非的智力。由此可見成熟程度不僅在不同年齡的兒童中有差別，即使是在同齡的兒童當中，也是各有差異。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成熟兒童的個案。保留這項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是嚴重不當的成熟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建議，對於年齡介乎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應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徵詢意見

16. 政府建議修訂《少年犯條例》，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並為年齡介乎 10 歲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請議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八月

[c:\kan\AJLS_paper_chin.doc]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226 標題： 少年犯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 標文標題： **刑事責任的年齡** 版本日期： 30/06/1997

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7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

（由 1973 年第 15 號第 4 條代替）〔比照 1933 c. 12 s. 50 U.K.〕

在 1993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數目
 (以被捕時的年齡計算)

年份	被捕人數 (7 至 14 歲)										一年內被捕的 總人數	7 至 9 歲被捕 人數佔總被捕 人數的百分比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數 (7-9)	總數 (7-14)		
1993	26	51	101	198	358	664	1,368	1,896	178	4,662	45,042	0.40%
1994	27	67	107	187	386	674	1,508	1,994	201	4,950	49,784	0.40%
1995	24	52	100	207	324	680	1,436	1,957	176	4,780	53,098	0.33%
1996	29	46	101	183	327	665	1,345	1,881	176	4,577	47,157	0.37%
1997	22	52	74	154	273	614	1,248	1,828	148	4,265	41,714	0.35%
1998	28	38	93	160	310	609	1,161	1,701	159	4,100	40,422	0.39%
1999	23	39	77	140	251	454	1,165	1,674	139	3,823	40,745	0.34%
2000	16	64	88	148	277	588	1,338	1,914	168	4,433	40,930	0.41%
總數	195	409	741	1,377	2,506	4,948	10,569	14,845	1,345	35,590	358,892	0.37%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伯利茲	7
塞蒲路斯	7
加納	7
印度	7
愛爾蘭	7
列支敦斯登	7
馬拉維	7
尼日利亞	7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新加坡	7
南非	7
瑞士	7
塔斯曼尼亞（澳大利亞）	7
百慕達	8
開曼群島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北愛爾蘭（英國）	8
蘇格蘭（英國）	8
斯里蘭卡	8
西薩摩亞	8
贊比亞	8
馬耳他	9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除外）	1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斐濟	10
圭亞那	10
基里巴斯	10
馬來西亞	10
新西蘭	10
瓦努阿圖	10
加拿大	12
希臘	12
牙買加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土耳其	12
烏干達	12
法國	13

奧地利	14
保加利亞	14
德國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脫維亞	14
立陶宛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毛里求斯	14
羅馬尼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臺灣	14
康涅狄格州（美國）	15
捷克共和國	15
丹麥	15
愛沙尼亞	15
芬蘭	15
冰島	15
紐約州（美國）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5
瑞典	15
安道爾	16
喬治亞州（美國）	16
伊利諾州（美國）	16
日本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16
澳門	16
馬薩諸塞州（美國）	16
密歇根州（美國）	16
密蘇里州（美國）	16
波蘭	16
葡萄牙	16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6
西班牙	16
得克薩斯州（美國）	16
比利時	18
盧森堡	18
美國（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來源：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六年十月)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屬土(香港)

委員會建議對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以便參照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這年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並注意到香港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檢討此事。

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以提高，以確保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

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法例以提高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公約第十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